

证券代码：837062

证券简称：同成医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东吴证券担任公司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经东吴证券推荐，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自东吴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东吴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秉承专业服务精神，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慎重考虑并经与东吴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8年8月2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

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2018年8月2日起，主办券商由东吴证券变更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由天风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二、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以及《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同意股数44,382,137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218,18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运行、信息披露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三、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2018年7月9日，公司与东吴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之协议》，并于同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承接协议书》，约定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生效。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两份协议于 2018 年 8 月 2 日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天风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8/6